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字第1號

原告 曾月英

吳華榮

吳珮彤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王繼賢

陳俊益

葉財銘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文英

郭木水

王年鳳

賴品月

李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

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1484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84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予原告曾月英、113年12月12日送達予原告吳華榮、吳珮彤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展榮